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三條之一 開發單位為<u>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u>，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u>環保</u>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u>有關</u>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一、開發單位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之理由非僅限於為縮短說明書之審查時程，故刪除之，爰修正第一項。 二、刪除「有關」、「環保」等文字，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u>，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場所及地理位置圖。 三、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u>。	第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u>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u>，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並公開十五日供民眾表達意見：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行為之內容及場所。 三、準備進行之開發行為調查及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除為前項之公開外，並應將公開內容，以書面告知開發行為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參酌相關	一、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先以網路方式徵詢意見，有關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表達意見，爰修正第一項。 二、要求開發單位必須附地理位置圖，使得民眾易於瞭解開發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評估範疇及範疇界定係依本法第十條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為避免有所混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 四、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之規劃階段，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書面告知之機關增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室。 <u>開發單位應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檢討規劃及評估內容，並記錄檢討內容編製於說明書。</u>	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表達之意見，檢討評估範疇。<u>必要時，得邀請意見表達者召開範疇界定會議討論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u>	機關，使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及早參與，爰修正第二項。 五、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未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一律刊登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俾利社會各界查詢，爰刪除第三項。
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u>及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u> <u>開發單位依附件三之附表六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u> <u>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件三之附表六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於附件三之附表七敘明理由。</u> <u>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件三之附表六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六之一提供資料。</u>	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 <u>開發單位應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範疇界定結果、附件三及附件五編製說明書。</u>	一、精簡文字內容，爰修正第一項。 二、開發單位進行環境現況調查應優先引用開發範圍附近政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使環境現況調查資料更為正確，爰修正第二項。 三、因開發行為或區位環境之特性，辦理環境現況調查必須調整調查項目、調查時間、次數或調查地點時，應於附表七敘明理由，以供判定調整理由是否合理，爰增訂第三項。 四、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環境現況調查資料與希望在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就完成審查之內容應有所不同，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條之一 <u>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u>	第十條之一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後，應再次以網路方式徵詢民眾、團體及機關之意見，公開內容另以書面告知方式，通知特

<u>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另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書面告知。</u> 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應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u>公開會議</u>，並將時間、地點及會議資料，於十日前公布於指定網站。以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之意見，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u>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前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u>	<u>開發單位除依前項辦理外，得視需要再舉行公聽會、協調會、討論會、公開展覽計畫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u>	定機關或單位，爰新增第一項。 二、對於開發單位所舉辦之公開會議予以明確規範，爰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文字。 三、參照司法實務見解，於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透過本準則增加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的機制，仍無法取代第二階段法律所賦予的公眾參與程序，因此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免依第一項上網刊登，第二項之公開會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時，與公開說明會合併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u>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u>，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申請<u>同意；若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u> 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依其規定送審，修正文字使其意涵更為明確；另作為飲用水水源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無需依本作業準則規範，爰修正第一項。

第六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非必要之個人資料；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雖有規定說明書應記載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該二項個人資料並不涉及說明書或評估書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正確性及完整性，為避免個人資料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開發單位無須將個人資料在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公開發大眾閱覽。 二、對於負責人之個人資料，由主管機關另請開發單位提出，並妥為管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三、開發單位所述環境保護對策，不得使用不確定文字，以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應負之責。 四、開發單位應於說明書針對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綜合評述，爰增訂第十一項規定。 五、附錄審查要件配合第五條之一文字進行修正。 六、項次調整。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 <u>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	如附表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3. <u>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改依附表六之一辦理。</u>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環境現況： 1. 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 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	

	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三)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二)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針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二)如附表十二	十一、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	十二、附錄。	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依第五條之一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三、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	

	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十三、附錄。	(一)包括須依第五條附件二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評估書納入)、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 (二)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除須以對照表逐項說明外，所承諾之事項必須納入本文並標示頁次。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十四、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			

	定施工日 期以書面 告知目的 告知事業 主管機關 及原主 管機關。		

第六條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四 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非必要之個人資料；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雖有規定說明書應記載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該二項個人資料並不涉及說明書或評估書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正確性及完整性，為避免個人資料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開發單位無須將個人資料在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公開供大眾閱覽。 二、對於負責人之個人資料，由主管機關另請開發單位提出，並妥為管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三、開發單位所述環境保護對策，不得使用不確定文字，以規避環境影響評估應負之責。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如附表一。	一、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如附表一。	二、負責人之姓名、 <u>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	如附表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 相關計畫 依附表五填寫。 (二) 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一) 相關計畫 依附表五填寫。 (二) 環境現況：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調查之項目、內容、方法。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項目依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決定。預測、評估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評估，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對策，且所採行對策之處理流程、效率應加以敘明，並與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結果相互驗證。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定結果相互驗證。 <u>(二)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u>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九、替代方案。	如附表九。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應包括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含環保人力與組織、環境監測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境衛生管理計畫等)。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相關之公函或會議紀錄並敘明處理過程與結果。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應附公眾閱覽及公開說明程序，各相關機關、團體、當地居民之書面意見及會議紀錄答覆說明(實錄)。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三、結論與建議。	(一)應以開發單位立場提出。 (二)結論至少包括環境衝擊之綜合評定結果、對策之可行性以及承諾事項等。 (三)建議應包括推動本計畫所須仰賴各單位軟硬體設施之配合度。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應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

	費……等。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六、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			
十七、其他	(一)開發行為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計、發包、施工監造與經營管理分別由不同單位主辦或分隸屬不同機構者，應說明各該單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交接方式。 (二)須承諾依評估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三)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第六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u>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座標。</u> 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附件五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 一、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地貌、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 二、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一萬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場所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地質圖、坡度分析圖、挖填方範圍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交通網路、水系圖……等主題圖，其比例尺除特殊者外，應盡量一致；但道路、鐵路、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輸電線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其坡度分析圖、土地權屬及使用編號，得以其他適當圖件替代或敘明適當理由得免附。 三、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實測水域或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一、目前政府各種圖資均逐步採用 TWD97 系統，因此規定開發單位提供地理位置圖亦應標示 TWD97 座標，以利社會各界查詢開發行為所在區位，爰修正第一點。 二、說明書、評估書初稿在規劃階段所提供之平面配置圖，僅為示意圖，其細部設計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建築法規核可前定案，並非由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審議相關建築文件，因此文字修正避免發生後續爭議，爰修正第二點。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table><tr><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table> 註： 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tr><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r><tr><td>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負責人姓名</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3">民國 年</td></tr><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月 日</td></tr><tr><td>住所（戶籍所在）</td><td colspan="3"></td></tr><tr><td>居所</td><td colspan="3"></td></tr><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tr><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table> 附註： 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民國 年			出生年月日	月 日			住所（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				電話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非必要之個人資料；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雖有規定說明書應記載負責人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但該二項個人資料並不涉及說明書或評估書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正確性及完整性，為避免個人資料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開發單位不需要將個人資料在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公開供大眾閱覽。 二、對於負責人之個人資料，由主管機關另請開發單位提出，並妥為管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三、聯絡人資訊於附表二之一提供，無須在附表一重複填寫。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單位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	民國 年																																																	
出生年月日	月 日																																																	
住所（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																																																		
電話																																																		

	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	--	--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 簽名（共 頁）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 簽名（共 頁）				一、配合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居所及電話三項非必要之個人資料。 二、參照第六條附件三之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所列項目及順序，進行相關評估者簽名。
綜合評估者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學歷				居所		電話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氣象	姓 名		簽 名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服務單位				姓 名		簽 名	
	相關學歷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居所		電話	
空氣品質	姓 名		簽 名		相關學歷			
	服務單位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學歷				姓 名		簽 名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噪音振動	姓 名		簽 名		居所		電話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 名		簽 名	
水文及	姓 名		簽 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 名		簽 名	

<u>水質</u>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土壤</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地質及地形</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廢棄物</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生態</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景觀遊憩</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u>氣品質</u>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噪音振動</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植物</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u>動物</u>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社會經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文化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環境衛生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洋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遺址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交通運輸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景	姓名		簽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

-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應加註機構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委託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

觀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居所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地 使用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海 象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居 所		電 話	
相 關 學 歷			
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			

註：

1.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 撰寫者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團體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第六條附件三及附件四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附表三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		一、 增列「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欄位，俾利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要求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必須更明確寫出法規條文，俾利主管機關判定審查之適法性。 三、 開發範圍圖修正為地理位置圖，以符合附件五之用詞一致。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1. ☐ 法令名稱及內容（含條、項、款、目）： 2. ☐ 其他（請註明）	製作之主要依據 ☐ 說明書 ☐ 評估書初稿	1. ☐ 法令規定，法令名稱： 2. ☐ 其他（請註明）	
製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主要依據 ☐ 說明書 ☐ 評估書初稿 ☐ 其他：	1.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條○項○款○目 2. ☐ 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計畫規模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範圍圖）		
開發場所所在位置、所屬行政轄區及土地使用分區（附開發場所地理位置圖）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之一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所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出第一階段說明書適用本表）										一、 <u>本附表新增。</u>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表列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與希望在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審查者，其說明書環境現況調查資料詳細程度應有所區隔，爰予以增訂。	
類別		當地環境現況描述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起訖時間				
物理及化學	氣象										
	空氣品質										
	噪音與振動										
	水文及水質										
	土壤										
	地質及地形										

	廢棄物								
生態									
景觀及遊憩									
社會經濟									
交通									
文化									
環境衛生									
註：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2. 當地環境現況請先概略性描述，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調查。 3. 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將納入範疇界定會議予以討論，依會議結論執行。									

第六條附件三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一、本附表新增。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二、開發單位應針對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況，逐項提出評估資訊。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